<table>
<tr><td>班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3">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</td></tr>
<tr><td>上 課 時 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平日(週一至週五)</td></tr>
<tr><td>組　　別</td><td>A 組</td><td>B 組</td><td>C 組
（國際教師組）</td></tr>
<tr><td>招 生 名 額</td><td>22 名</td><td>5 名</td><td>3 名</td></tr>
<tr><td>報 考 資 格
附 加 規 定</td><td>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。

*註 1：持境外學歷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td><td>未具 A 組報考資格，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(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、或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）。

*註 1：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，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。
*註 2：具備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，不可申請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，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。</td><td>符合 A 組報考資格者，並持有臺灣、外國或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教師證及一年以上小學、國高中教學經驗，且對國際教育/IB 教育有興趣者。

*註 1：報名 C 組且經本系錄取者，可同時取得修習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開設「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(IBEC)」之資格。
*註 2：請注意：「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(IBEC)」為「線上同步課程」，以全英語授課，課程時間：
(1)必修課：臺灣時間週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；
(2)選修課：每年 7 月份密集授課，臺灣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(上課時間依授課教師安排，共計 54 小時）。
*註 3：IBEC 課程學分費另計，每學分新臺幣 7,500 元，共計 12 學分。
*註 4：符合 C 組報名資格者，得同時報名 A 組，跨考兩組者報名費用為 4,500 元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考 試 項 目
及 成 績 計 算</td><td colspan="2">考試項目</td><td>各項目所占比率</td></tr>
<tr><td>初試</td><td>一、書面審查</td><td>50%</td></tr>
<tr><td>複試</td><td>二、線上口試</td><td>50%</td></tr>
</table>

書面審查	考生須於報名日期內登入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繳費，並上傳以下資料： 一、 護照正本電子檔 1 份。 二、 最近一年內之正面半身彩色大頭數位相片檔。 三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電子檔 1 份（如原學歷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 四、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電子檔 1 份（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 五、 非持臺灣學歷報名者，請簽署並上傳「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」1 份（附件 2）。 六、 招生簡章在職證明書（附件 3）。 七、 境外工作單位在職證明。 八、 修業計畫或中文研究計畫 1 份（二擇一），格式及範例請參照附件 4 及附件 5。 九、 中文自傳 1 份（約 800 字，格式請參照附件 6）。 十、 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份。 十一、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：如華語教學、僑教相關工作經歷（無則免附）。 十二、 其他資料：產學專長、已發表學術論文或專題報告等（無則免附）。 十三、 欲報考 B 組者，於報名時除繳交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外，須另填寫**「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」（附件 7）**，連同**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**一併繳交。 十四、 欲報考 C 組者，於報名時除繳交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外，須另提供**臺灣、外國或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正本、一年以上小學、國高中教學經驗證明文件**（須為政府正式立案公、私立學校之專任或代理教師）。	
複試	一、 複試採線上方式進行。 (請自備線上視訊軟體，依公告時間進行線上口試)。 二、 複試名單將於臺灣時間 2024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校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網站。 三、 複試日期：另行公告。	
其他相關規定	一、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，報名期限截止後，考生不得已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。如對各組別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，請於報名前洽本系確認。 二、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三、 A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其缺額不得流用至B組及C組；B組及C組缺額得流用至A組。 四、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五、 報考C組者，請務必仔細審視上課時間是否可以配合，謹慎報名。 六、 完成「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(IBEC)」課程及相關條件，得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申請「國際文憑教師證照」。 七、 有關「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(IBEC)」之資訊可至本學分班網站查詢(https://reurl.cc/Rykgk9)：國際教師專業發展班(在職教師) > 「海華班」專區。 八、 有關「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」之資訊可至本專班官方網站查詢(https://tcsl.co.ntnu.edu.tw/)。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一、複試	二、初試
洽詢電話	電話：+886-2-7749-3833 傳真：+886-2-2341-9746 E-mail：tcsl@ntnu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s://tcsl.co.ntnu.edu.tw/	